

4月2日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“关于参与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投机炒作的风险提示”。提醒广大消费者应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不要盲目跟风参与相关投机行为，如发现有任何机构涉及此类非法金融活动，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报，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2017年，央行会同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发布了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明确虚拟货币交易和ICO行为是非法金融活动，并开展清理整顿工作。

互金协会今日的风险提示指出，为逃避监管打击，一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注册或将服务器设置在境外，继续从事相关活动。这些平台常以各种噱头吸引消费者眼球，比如，近期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较大，有平台开始炒作“虚拟货币是超越黄金白银的避险资产”概念，而实际情况则是其价格大幅下跌致使消费者损失惨重。不仅如此，这些平台还通过机器人程序刷量、篡改数据等行为，借以营造出虚拟货币交易市场的“繁荣”假象。通过对部分平台的交易数据抽样分析，40多种虚拟货币交易日换手率超过100%，70多种日换手率超过50%，在币种交易单价和市值均不高的情况下刷出巨额交易量，还有平台直接采用粗陋手段，爬取其他平台信息，完全复制伪造交易量。

在诱导消费者入场后，平台会采用各种操纵市场手段侵占消费者财产。一是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平台通过高买低卖，高频交易等恶意操作程序侵占消费者财产。二是平台使用横盘、拉盘，砸盘等技术手段操纵交易，消费者完全不知道实际交易情况。三是平台常通过宕机、拔网线、冻结资产等手段使交易突然停滞，参与杠杆交易的消费者因无法主动平仓引发爆仓而损失惨重。

由于“出海”经营，这些平台运营主体较为隐蔽，其通过频繁变更网站域名和服务器地址，以及采取线上导流线下交易等方式，逃避监管部门打击，其运营主体注册地、办公地以及业务开展区域常常不同，消费者往往无法确定运营者身份，一旦发生财产损失很难追回。

为此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郑重提醒：任何机构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，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活动及相关投机行为。会员机构还应恪守行业自律要求，主动抵制非法金融活动，不为其提供便利。广大消费者应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不要盲目跟风参与相关投机行为，如发现有任何机构涉及此类非法金融活动，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报，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文/北京青年报记者 程婕